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龍潭高中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明細表  公布日期：106年2月7日公告 | | | | | | |
| **一、開學註冊繳交學雜費（第1~2項）、代收代付費（第3~5項）及代辦費（第6~12項）** | | |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名稱** | **單價** | **收費對象** | | **法令依據或試算公式** | **提案單位** |
| 1 | 學費 | 按收費標準收費 | 日校全體學生（不含綜合職能科）  進修學校學生 | | 按收費標準收費 | 教務處  進修部 |
| 2 | 雜費 | 按收費標準收費 | ①造園科、園藝科、畜產保健科按農業類收費標準。  ②食品加工科、機械科、電機科、電子科按工業類收費標準。  ③普通科按普通科收費標準。 | | 按收費標準收費 | 註冊組 |
| 進修學校全體學生（電機科、機械科、資訊科、食品加工科）按工業類收費標準。 | | 進修部 |
| 3 | 實習實驗費 | 按收費標準收費 | ①造園科按工職類收費標準。  ②園藝科、畜產保健科、食品加工科、機械科、電機科、電子科按工業類收費標準。  ③普一甲乙丙丁，按收費標準。  ④普二甲乙丙，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，按收費標準。  ⑤普二丁，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，按收費標準。  ⑥普三丁班自然組，按收費標準。普三甲乙丙班社會組，按收費標準。 | | 按收費標準收費 | 註冊組 |
| 進修學校全體學生（夜食加科、夜資訊科比照工業類收費標準辦理） | | 進修部 |
| 4 | 電腦使用費 | **550**元 | 1. 收費班級：**普一甲、普一乙、普一丙、普一丁** 2. 造三、園三、畜三部定必修課程不收取本費用，詳見附件二的備註（二） | | 按收費標準收費 | 教學組 |
| 進修學校高一全體 | | 進修部 |
| 5 | 平時課業輔導費 | **依人數、科別與年級有所不同詳見附件三** | 日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(不含綜職科、低收入戶學生） | | 1.依據現行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「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；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。但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」  2.每週課業輔導4節。  3.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規定退費方式(一)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(二)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 (三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 (四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 | 教學組 |
| 6 | 團體保險費 | 按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來文規定標準收費 | 日校學生(不含綜職科、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重度及極重度身障學生或其子女） | | 按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來文規定標準收費 | 衛生組 |
| 進修學校學生（不含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重度及極重度身障學生或其子女） | | 進修部 |
| 7 | 家長會費 | **100**元 | 日校學生（不含低收入戶學生）  進修學校學生（不含低收入戶學生） | | 兄弟姊妹就讀本校者，僅收一人費用，於開學後辦理退費。 | 訓育組  進修部 |
| 8 | 龍心期刊 | 每人 **20** 元 | 日校學生  進修學校學生 | | 按105學年度實際支用之稿費、審稿費、排版編制費、雜費等相關費用多退少補。 | 圖書館  進修部 |
| 9 | 校刊 | 每人**120**元 | **採自由意願購買** | | 按105學年度實際支用之稿費、審稿費、雜費等相關費用實支實付。 | 活動組  進修部 |
| 10 | 國防教育實彈射擊活動費 | 每人**100**元 | 日校二年級學生(不含綜職科) | | 按105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購買價格及相關費用等多退少補，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。 | 教官室 |
| 11 | 模擬考費用 | **普通科：**  **1.第一、三類每人每次116元**  **2.第二、四類每人每次106元**  **職業類科：**   1. **外語群英語類390元** 2. **設計類480元** 3. **一般類群330元** | 三年級全體學生 | | 1.按105學年度公開招標價格及相關費用多退少補，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。  2.因上下學期收費不同，以學期計。 | 試務組 |
| 12 | 書籍費 | 按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公開招標 | 日校學生  進修學校學生 | | 按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公開招標(依學生實際購買的書目、數量為主) | 設備組 |
| 二、寒暑假及開學後繳交代收代付費（第1項）及代辦費（第2~5項） | | | | | | |
| 1 | 重補修費 | 自學輔導每學分240元；重修專班每生每節40元 | 重補修學生 | 按《[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710)》收費 | | 實研組 |
| 2 | 寒假營隊（106年1、2月） | 每人 **200** 元 | 日校學生自由參加，25人以下不開班（低收入戶學生不收費，不含綜職科學生） | 依104年12月21日課發會決議辦理 | | 教學組 |
| 3 |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| **10** 元/度 | 日校學生  進修學校學生 |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六、（三）、冷氣使用及維護費：  1.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，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、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。  2.前目冷氣電費以度計價，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、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。如有賸餘款，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。  3.第一目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，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，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。如有賸餘款，得不退還學生。  4.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，屬學校基本設施，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。 | | 總務處 |
| 4 | 校外教學活動費 | 視招標金額及相關費用收費 | 日校二年級學生 | 1. 已於105學年度上學期預收參加學生每位2000元訂金。 2. 按105學年度下學期實際公開招標及相關費用收費多退少補，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。 | | 訓育組 |
| 5 | 日本教育旅行 | 視招標金額及相關費用收費 | 日校和進修學校參加學生 | 按105學年度實際公開招標價格及相關費用多退，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。 | | 活動組  進修部 |

四、參考資料

日校預估人數： 夜校預估人數

高三：普三143人、職三273人、綜職三27人，合計443人 高三： 80人

高二：普二155人、職二264人、綜職二21人，合計440人 高二： 39人

高一：普一154人、職一272人、綜職一26人，合計452人 高一： 55人

五、備註：

（一）附件一：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

（二）依照教育部所訂「表二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5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表」(附件二)規定，造三、園三、畜三、夜食一、夜資ㄧ因農業資訊管理係屬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，雖有上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。

（三）附件三：平時課業輔導費收費方式